

湖南信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4〕3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经学校董事会、党委会、校务会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审定,现将《湖南信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4月2日

湖南信息学院教职工 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鼓励学校青年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以下简称“攻读博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改善人才队伍学历结构，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青年教职工（以下称教职工），是指申请攻读博士时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学校专任教师、学生辅导员及管理干部。

第三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应对接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重点紧缺人才需求，学以致用，注重实效。学校根据教职工攻读博士方式分类施策，鼓励教职工攻读博士。

第四条 申请攻读博士的教职工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致力于服务、参与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事业心、责任心强，师德师风合格，在校表现突出，对学校忠诚。

（三）在本校工作一年以上，当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四）报考专业原则上应与本人原所学专业或现工作岗位需要基本一致，报考院校必须是国内外正规院校或科研机构，报考

类别须是“定向”就业（不需转人事档案），毕业获得的博士毕业证、学位证书教育部认可。

第五条 申请学校全额资助攻读博士的教职工，须是教学科研岗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副处级以上管理干部，在校工作满3年以上，与学校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优先。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本人申请。申请人应于博士报考截止日期前15个工作日向学校人事处提交《湖南信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申请表》【见附件1】等相关材料，明确报考类别、学习方式、学制和学习时间等。

第七条 单位推荐。报考的教职工须向所属二级机构申请，经二级机构负责人签署同意推荐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核。

第八条 学校审批。经人事处审核，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请主管副校长、校长审批。

第九条 办理手续。经学校审批同意报考攻读博士的教职工，携带相关报名材料到学校人事处签订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学习管理

第十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制时间以各校《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确因客观原因攻读博士需延长学习时间的，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导师签字确认，就读学校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出具证

明，并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长学习时间，累积延长时间不超过2年。

第十一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期间，根据学习任务安排，应当妥善处理好学习与工作之间的关系，攻读博士期间，完成教学及岗位工作任务，按正常在职要求参加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可正常晋升岗位等级和计算校龄工资，符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期间由所属二级学院负责常规管理，学生辅导员及管理干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常规管理，攻读博士人员平常应主动向管理机构负责人汇报学习情况，每学期期末以书面形式向所属二级机构、学校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汇报学习情况和考试（考核）结果。攻读博士的教职工是中共党员的，还应按要求定期向所属党支部汇报思想情况，履行党员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各二级机构应加强对所属攻读博士人员的服务管理，要及时告知事关他们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申请攻读博士的教职工，须签订《湖南信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协议书》，并全面诚信履行。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五条 攻读博士的教职工，能按要求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量的（或行政管理工作量），享受正常上班的工资、奖金、福利等一切待遇；攻读博士期间能完成64课时/年及以上基本教学任务和部分科研任务的（或部分行政管理工作量），其基本工资、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按政策享受，绩效工资按完成工作任务的比例发放；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回校工作时，按当年引进博士研究生政策待遇执行，返校聘用为 A、B、C 类人才的，凭相关票据分别报销学杂费（人民币）叁拾万元、贰拾万元、壹拾万元（冲抵安家费，按 10 年服务期分年支付）。

第十六条 利用寒暑假离校出国（境）攻读博士的教职工，按学校要求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量的，享受寒暑假工资；因学习需要，须请假提前离校（30 天内）或推迟返校（30 天内）的，学校按 30 天“公差假”予以支持，不影响工资、福利待遇。请假超过 30 天的，超假部分按事假处理。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回校工作时，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脱产攻读博士的教职工，脱产学习期间按停薪留职处理，即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停发，学校负责为其代缴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单位和个人缴纳的费用由其本人负责）。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回校工作时，本办法第十五条的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批准全额资助攻读博士并按时取得博士学历、学位的教职工，学费按规定全额报销，照常享受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企业年金、福利政策。取得博士毕业证学位证回校工作时，按当年引进博士研究生政策确定薪酬待遇。

第五章 责任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非全额资助攻读博士的教职工毕业后返校工

作服务期为 10 年，学校全额资助攻读博士的教职工博士毕业后须返校工作服务至法定退休年龄。

第二十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不能按协议毕业的，其攻读博士期间学校支持的经费须全额退还（计算办法双方另外约定）。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毕业后违约不返校工作的或返校工作服务期不够年限的，须按双方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湖南信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所属学院		一寸照片
学 历 (位)			专 业			
职 称			入 职 时 间			
报 考 学 校			报 考 专 业			
攻读博士类别	“定向”就业（委培）		攻读博士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脱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主要学习 工作简历						
二级机构 意 见	攻读博士期间教学任务： 负责人签名（公章）：			科研任务：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 意 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此表由人事处备案

湖南信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协议书

(全额资助)

甲方：湖南信息学院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向甲方提出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攻读博士学位的报考院校为_____大学，报考专业为_____，根据该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学制为__年，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第二条 乙方选择全额资助的形式，在学制期限内完成学业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认可的博士学历和学位证书。

第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攻读博士期间，在本协议第一条的学制时间内，照常享受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企业年金、福利待遇等，由甲方按照乙方在职的标准按月发放和缴纳。

第四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攻读博士期间，可通过甲方申报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申报职称。

第五条 乙方在攻读博士期间，如发生涉及其人身或财产的一切损害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乙方须按时完成学业，博士毕业后 60 天内须返回甲方工作至法定退休年龄。

第七条 乙方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返回甲方工作后，提交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含认证报告）等材料，甲方根据当年人才引进政策和薪酬制度调整乙方相关待遇。

第八条 乙方返校被聘为相关类别人才的，凭相关票据按照甲方规定的数额报销学杂费（冲抵安家费，按服务期分年支付）。

第九条 乙方不能正常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可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延长学习期间乙方不再享受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资助；如乙方不申请延长学习时间而要求返校工作的，需在每学期开始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返校工作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返回甲方工作，甲方暂不予报销学杂费等乙方学习期间的所有费用，但如在就读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的，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的约定执行。

第十条 如乙方博士毕业后不返回甲方工作的，须向甲方支付补偿金和违约金。补偿金根据乙方实际攻读博士的时间按照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支付给甲方（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依此类推），并全额返还本协议第三条下甲方已发放和缴纳的全部费用（具体以甲方财务处统计的发放和缴纳的数额为准），同时还需按照该全部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博士毕业后享受本协议第七条和第八条约定的待遇及其他待遇的，未满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擅自辞职或离职离岗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除双倍返还本协议

第三条下甲方已发放和缴纳的全部费用外，还必须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家费（学杂费）、科研启动费（补贴）等所有人才引进费用以及可以折算为现金的福利待遇（按照市场价格计算）。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应补偿和赔偿的数额，乙方应按照书面通知载明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提起诉讼，由此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如乙方报考后未能被录取，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乙方被报考院校之外的其他院校录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信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协议书

(脱产)

甲方：湖南信息学院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向甲方提出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攻读博士学位的报考院校为_____大学，报考专业为_____，根据该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学制为年，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第二条 乙方选择脱产学习的形式，在学制期限内完成学业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认可的博士学历和学位证书。

第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脱产学习期间，按停薪留职对待，停发工资、福利等待遇，保留工作岗位，乙方委托甲方代为缴纳五险一金，缴纳基数按照乙方现有工资执行，其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含个人和单位缴纳的部分），但考虑到乙方脱产学习的不便，由甲方代为垫付，每月由甲方财务处代办。

第四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脱产学习期间，可通过甲方申报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申报职称。

第五条 乙方在脱产学习期间，如发生涉及其人身或财产的一

切损害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乙方须按时完成学业，博士毕业后 60 天内须返回甲方工作，且至少为甲方服务 10 年，服务期从其博士毕业返岗上班之日开始计算。

第七条 乙方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返回甲方工作后，提交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含认证报告）和个人档案，甲方根据当年人才引进政策和薪酬制度调整乙方相关待遇。

第八条 乙方返校被聘为相关类别人才的，凭相关票据按照甲方规定的数额报销学杂费（冲抵安家费，按 10 年服务期分年支付）。

第九条 乙方不能正常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可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如乙方不申请延长学习时间而要求返校工作的，需在每学期开始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返校工作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返回甲方工作，甲方不予报销学杂费等乙方脱产学习期间的所有费用，但如在就读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的，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的约定执行。

第十条 如乙方博士毕业后不返回甲方工作的，须向甲方返还乙方脱产学习期间甲方代为垫付的五险一金，并向甲方支付补偿金和违约金。甲方代为垫付的五险一金数额以甲方财务处缴纳的数额为准；

补偿金系甲方为乙方保留职位和代为垫付社保的补偿，根据乙方脱产学习时间按照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支付给甲方（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依此类推）；违约金按照乙方学制时间计算，每年为人民币 10000 元。

第十一条 乙方博士毕业后享受本协议第七条和第八条约定的待遇及其他待遇的，未满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擅自辞职或离职离岗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除了按照实际服务年限与约定服务年限之比返还脱产学习期间甲方代为垫付的五险一金外，并自愿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家费（学杂费）、科研启动费（补贴）等所有人才引进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为准）以及可以折算为现金的福利待遇（按照市场价格计算）。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应补偿或赔偿的数额，乙方应按照书面通知载明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提起诉讼，由此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如乙方报考后未能被录取，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乙方被报考院校之外的其他院校录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信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协议书

(在职)

甲方：湖南信息学院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向甲方提出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攻读博士学位的报考院校为_____大学，报考专业为_____，根据该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学制为年，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第二条 乙方选择在职的形式，在攻读博士期间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量（或行政管理工作量）的情况下，享受正常上班的工资、奖金、福利等一切待遇；攻读博士期间能完成64课时/年及以上基本教学任务和部分科研任务的（或部分行政管理工作量），其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按政策享受，绩效工资按完成工作任务的比例发放。

第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攻读博士期间，可通过甲方申报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申报职称。

第四条 乙方博士毕业后须在甲方全职工作5年，从乙方博士

学位证书上载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五条 乙方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后，提交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含认证报告）等材料，甲方根据当年人才引进政策和薪酬制度调整乙方相关待遇。

第六条 乙方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后被聘为相关类别人才的，凭相关票据按照甲方规定的数额报销学杂费（冲抵安家费，按服务期分年支付）。

第七条 乙方博士毕业后未满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擅自辞职或离职离岗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还须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家费（学杂费）、科研启动费（补贴）等所有人才引进费用以及可以折算为现金的福利待遇（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并自愿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第八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应补偿和赔偿的数额，乙方应按照书面通知载明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提起诉讼，由此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如乙方报考后未能被录取，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乙方被报考院校之外的其他院校录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适用本

协议的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